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14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40		為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111年9月29日院授教字第1114401453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機械及設備	5,082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	111	
合 計	5,14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